

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方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報告人：許嘉玲 科長

電 話：02-8771-2943

113年10月24日



簡報 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區域計畫法)

參、未來海洋資源地區管理機制
(國土計畫法)

一、國土功能分區

二、土地使用管制

三、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制度

肆、國土計畫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伍、總結 - 制度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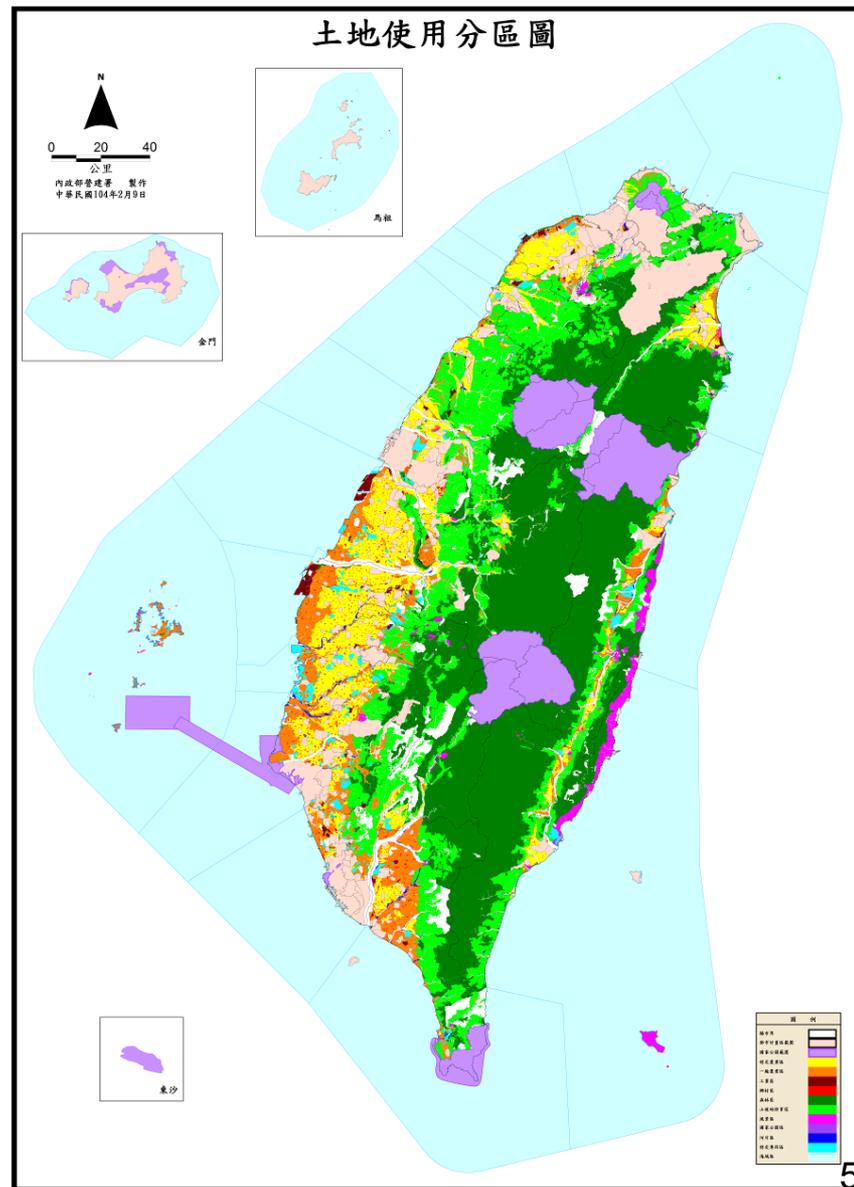
壹

背景說明



【區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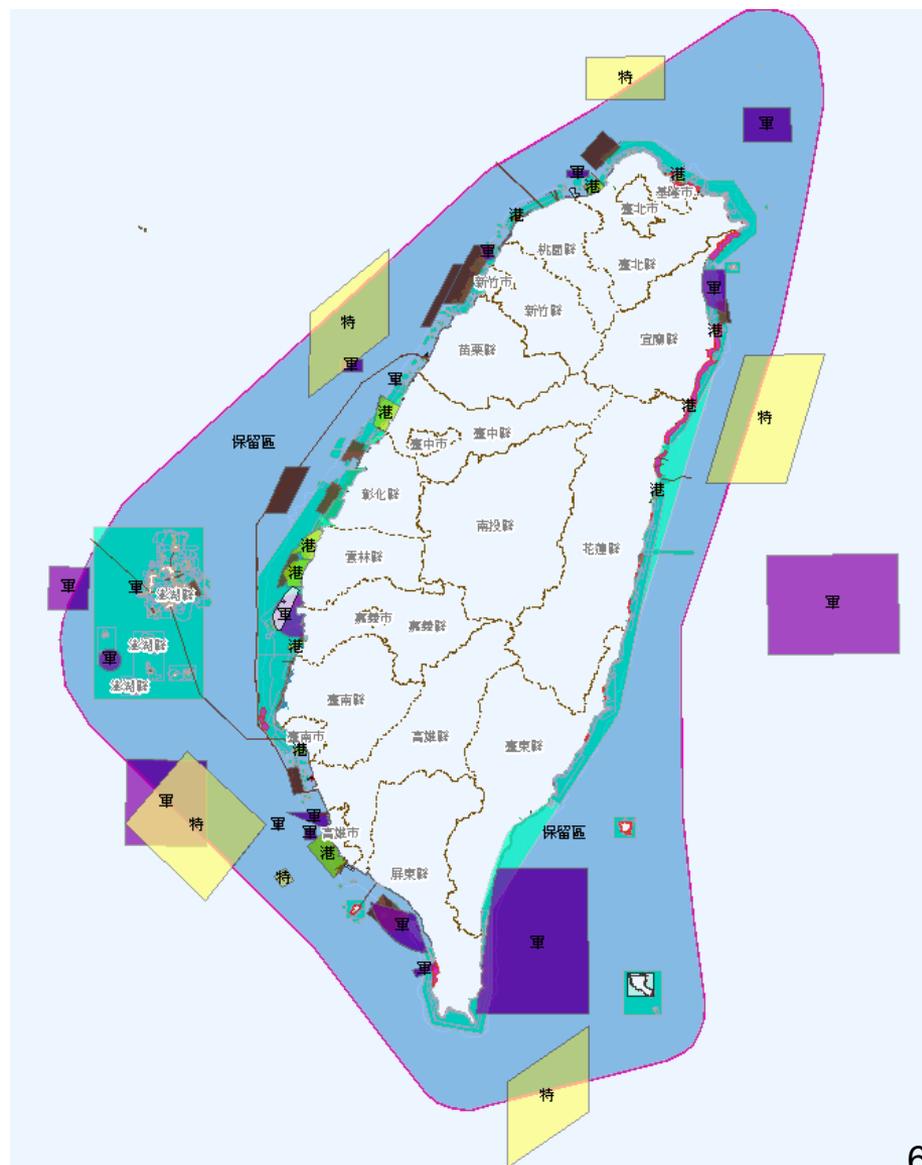
1. **海域管轄範圍**：指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2. **海域區**：11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其範圍為自己登記地籍外界線起至領海外界線。大約等於海域管轄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之海域。
3. **海域用地**：19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一。



- 海域之使用依類型可區分為：

- ① 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
- ② 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權等)
- ③ 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
- ④ 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
- ⑤ 軍事國防(演習區等)
- ⑥ 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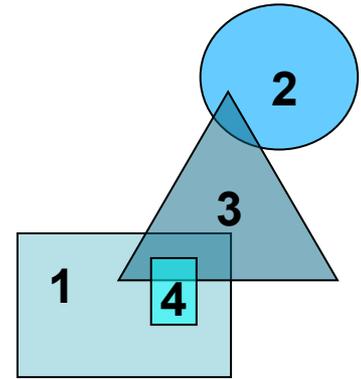
- 針對海域範圍之使用，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各別使用間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因此，本部業於104.12.31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立區位許可制度，維持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貳

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區域計畫法)

- 考量非都市土地增訂海域用地係以建立「**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以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簡稱區位許可）。
- 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等內容，於其附表一之一中規定。
- **非屬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容許使用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罰**。
- 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方予納入本機制。區位內之「行為」許可則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核處。
- 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故本機制不予規範；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並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許可使用。（如填海造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4.12.31 增訂 (管制規則最新版本：113.3.29)

條項	重點內容
第6條第3項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如附表一之一)
第6條之2	<p>第1項：海域區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應檢附之申請書及受理單位如附表一之二。</p> <p>第2項：審查許可條件。</p> <p>第3項：應會商審查，遇有使用區位重疊或爭議時之協調機制及優先使用順序之審查標準。</p> <p>第4項：已依其他法律核准使用之納管時機。</p> <p>第5項：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表一之三。</p>
第6條之3	核定許可期間、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及海域基本資料庫。
附表一之一	<p>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含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附表一之二	<p>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p> <p>壹、申請書基本資料</p> <p>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p>
附表一之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圖)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附表一之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 用地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 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附表一之一 (續)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四) 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 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附表一之一 (續)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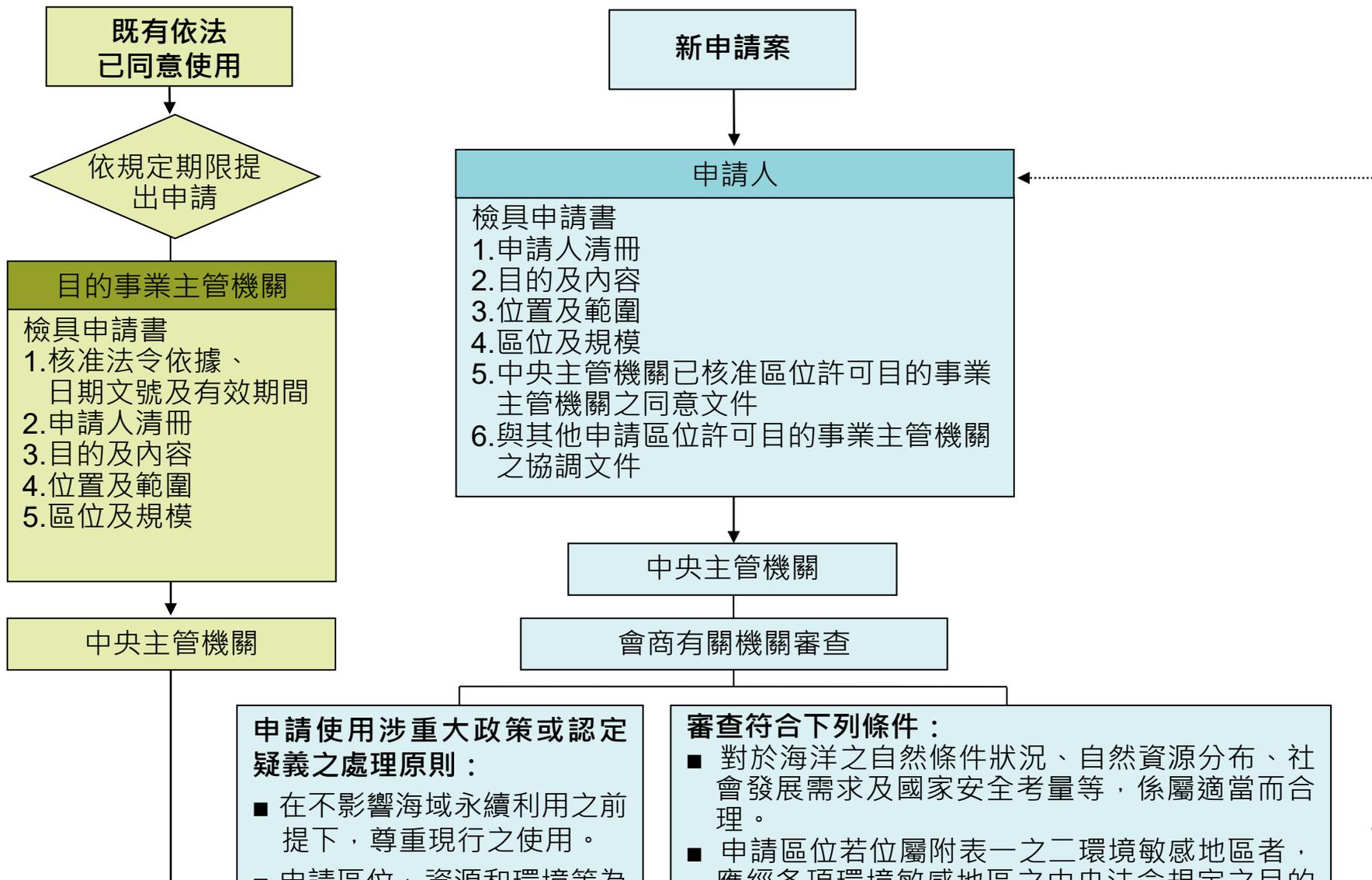
以管制規則104.12.31發布後分為二部分

既有合法使用

無需重新會商有關機關審查：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倘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年7月2日前**，將目前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內政部**，其使用之用海範圍如經檢核符合要件，則**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新申請案件

「區位」由內政部審查、區位內「使用行為」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以有施設「設施」或一定「場域」範圍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如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1161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6條之3		
申請人	恆春區漁會		
申請文號	105年8月5日農授漁字第1050721921號函 107年12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71329744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容許使用項目	漁業資源利用		
許可使用細目	漁業權範圍		
使用方式	設定專用漁業權範圍，供入漁權人入漁。		
使用面積/長度	6.77平方公里		
使用位置	位於屏東縣竹坑外海至海口外海，由9個基點連成之海域，詳後附表。		
使用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排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
許可期間	自107年12月28日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		

注意事項：

- 一、本案區位許可期間自即日起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之日止，許可期間滿申請換發專用漁業權執照，應依管制規則重新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二、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三、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四、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有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五、本案區位範圍涉及國防用海範圍部分，請依農委會協調結果辦理。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中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或撤銷專用漁業權時，請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範圍或停止本件區位許可。
- 六、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部長 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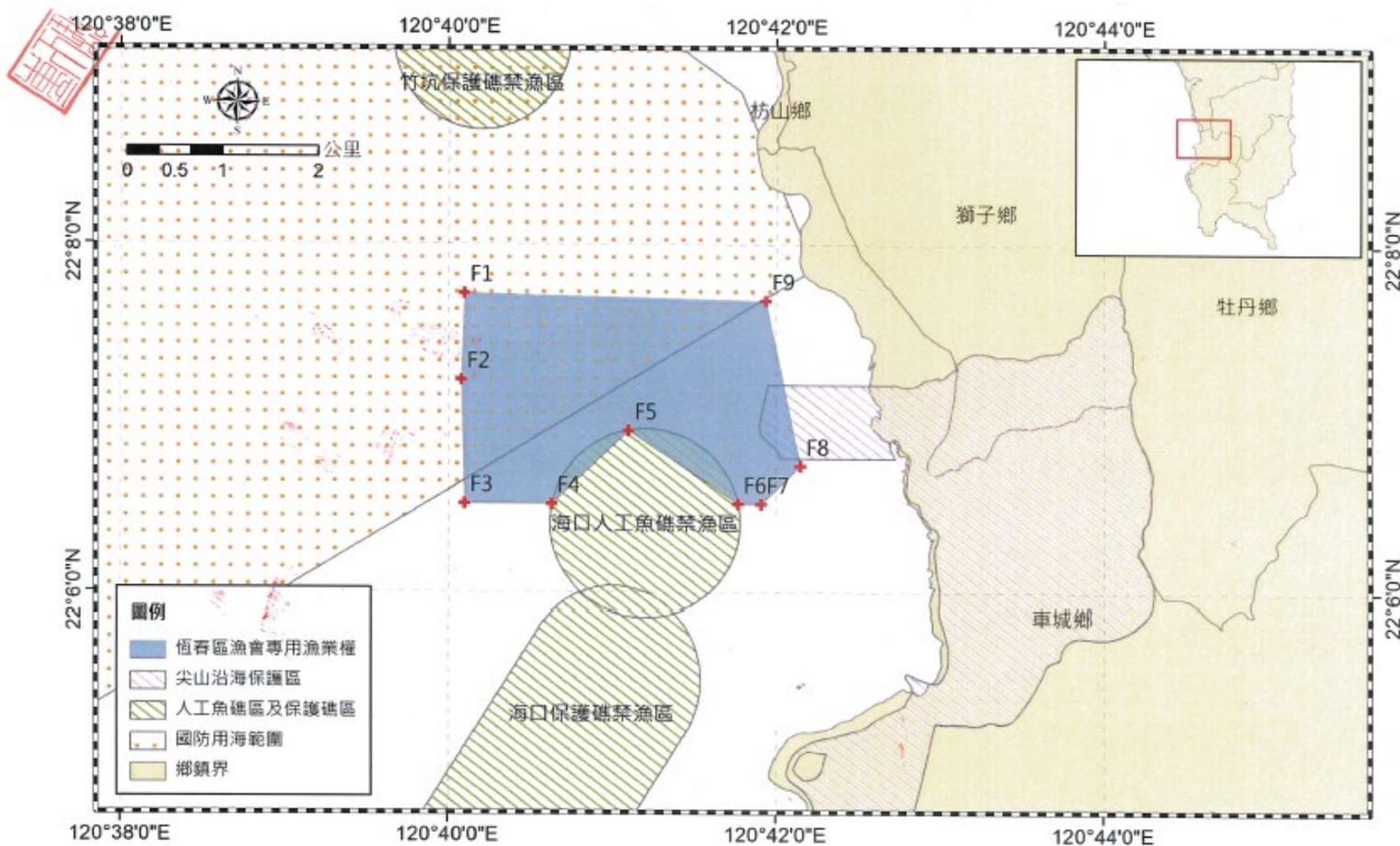
第1頁 / 共2頁

附表一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坐標表

點位	經度-東經	緯度-北緯	備註 (申請書檢附漁場 圖所載基點)
F1	120° 40.1' E	22° 7.72' N	A
F2	120° 40.08' E	22° 7.22' N	H
F3	120° 40.1' E	22° 6.51' N	B
F4	120° 40.63' E	22° 6.51' N	C
F5	120° 41.1' E	22° 6.93' N	D
F6	120° 41.77' E	22° 6.51' N	E
F7	120° 41.91' E	22° 6.51' N	F
F8	120° 42.15' E	22° 6.73' N	G
F9	120° 41.94' E	22° 7.68' N	I

註：採 WGS84 坐標系統

第2頁 /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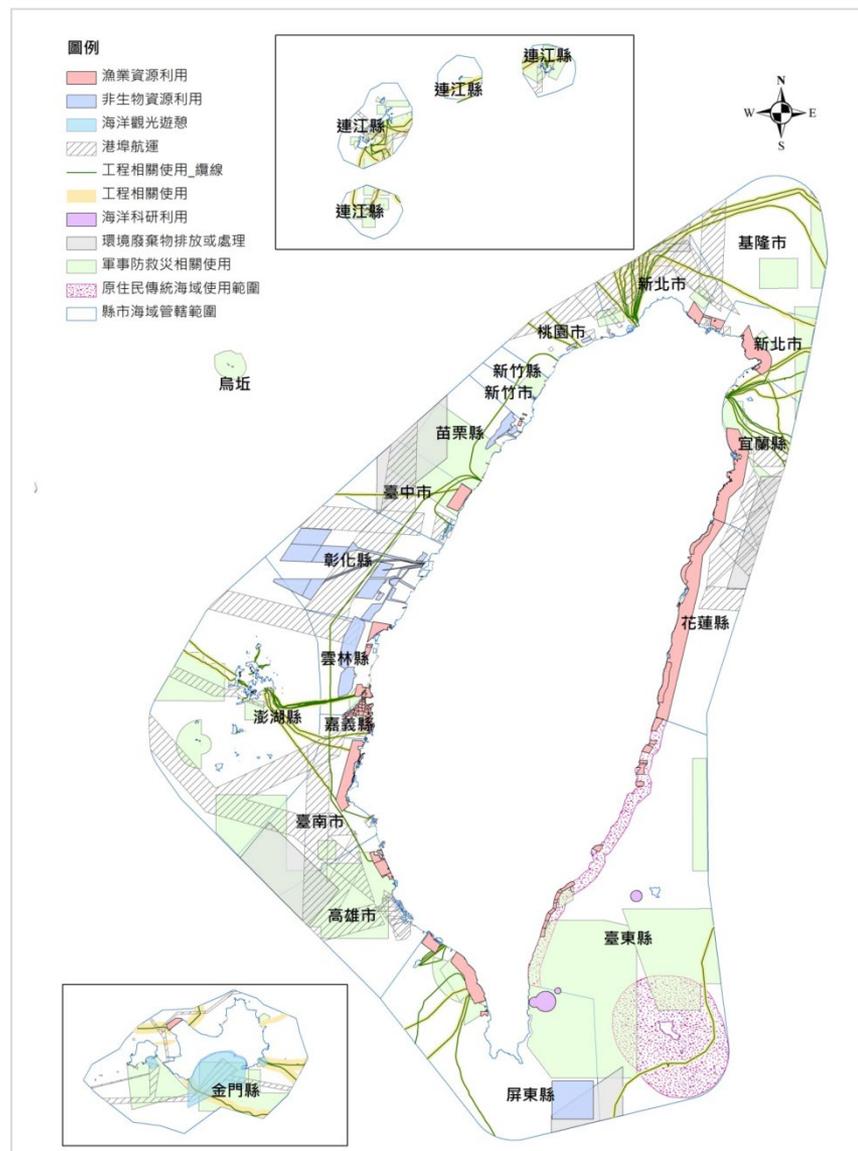


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位置圖

- 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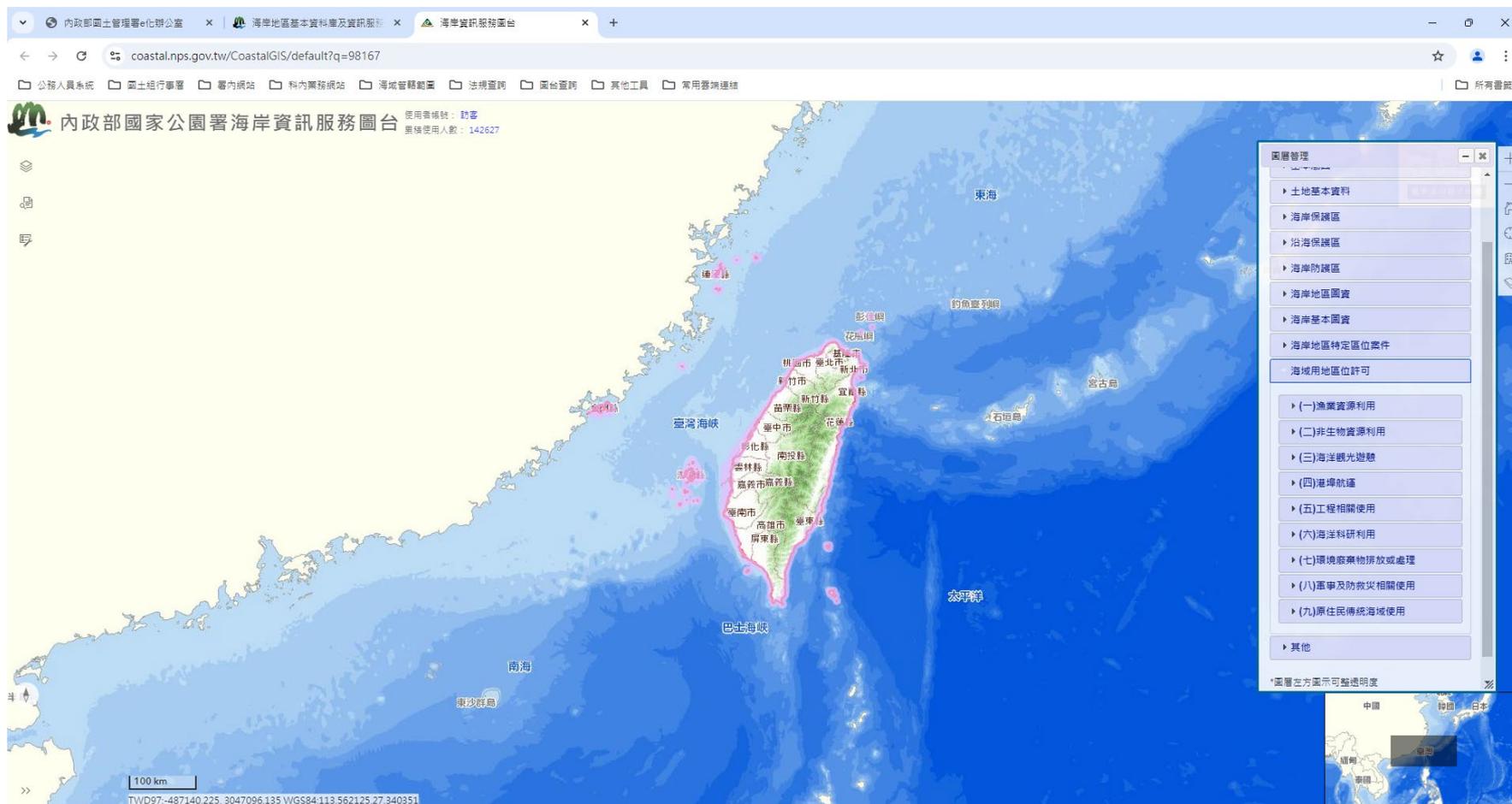
案件類型	申請案件數	審查中案件數	核發許可案件數
既有依法同意使用	97	0	97
新申請	70	22	48

更新至：113.9.10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海岸資訊服務圖台」
(<https://coastal.nps.gov.tw/coastalw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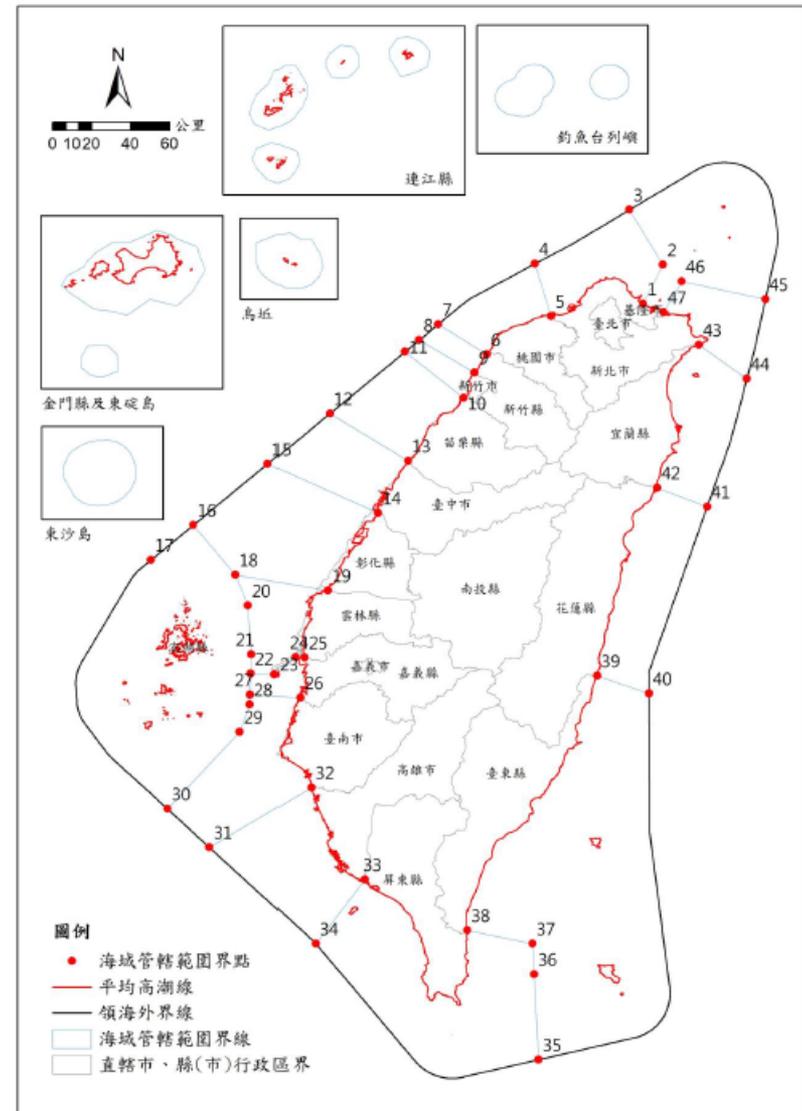
目前已建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圖資





未來海洋資源地區管理機制 (國土計畫法)

- 為利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政策銜接，以不大幅變動為原則，故以「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基礎進行調整，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將海陸交界係以「**平均高潮線**」作為區分。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計畫範圍)**海域部分**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或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爰本部於108年7月12日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1條規定，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
- 配合111年8月4日海岸管理法之平均高潮線之調整，於111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惟考量目前海域之相關資料未臻健全，尚無法將所有海域均決定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係考量**銜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及其核准之「使用計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考量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優先劃設：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設順序

依序為：海1-1 → 海1-2 → 海1-3 → 海2 → 海3

例如，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地質敏感區、重要濕地等

依其他法律所劃設之
保護(育、留)區範圍

1-1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 (有效期限內)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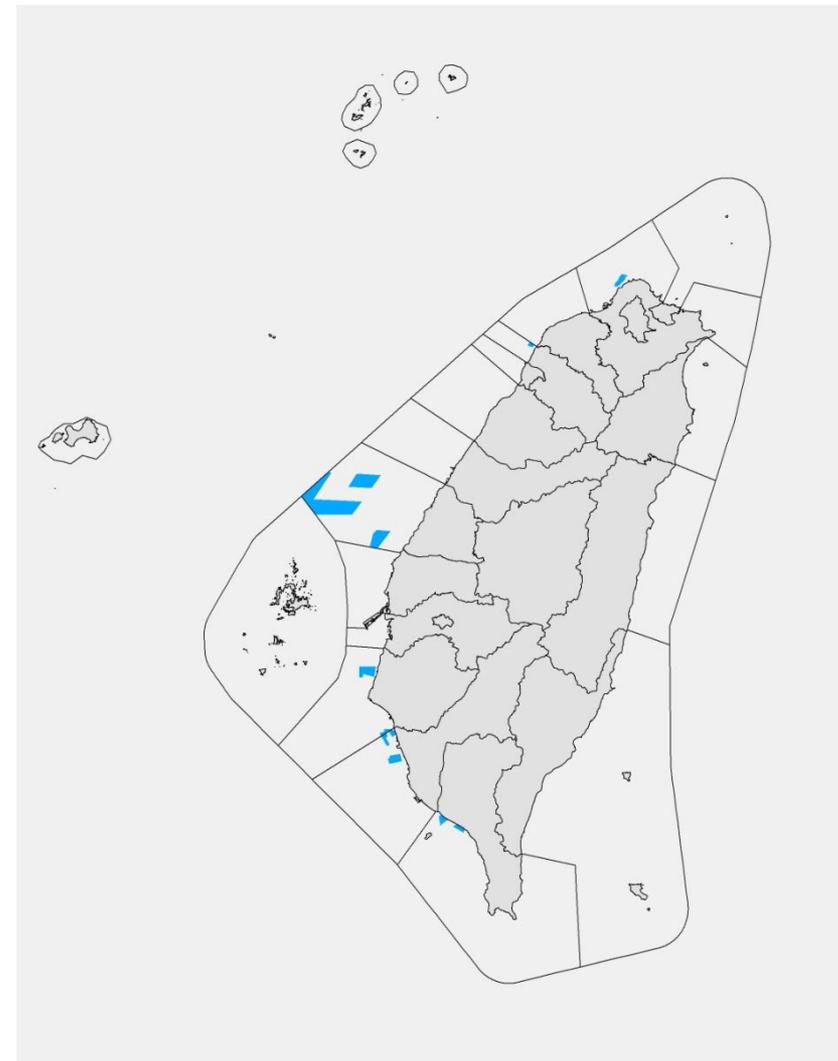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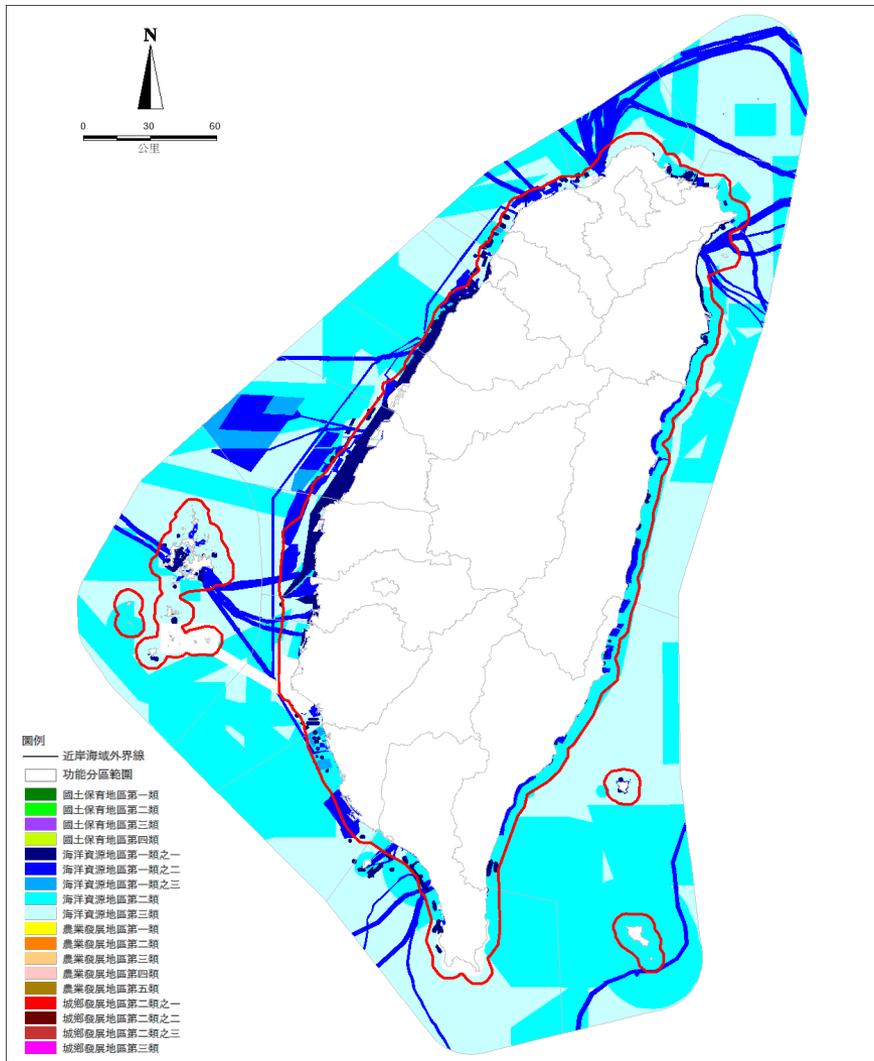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1-3

2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3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成果

海1-3劃設成果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基本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填海造地改變海域狀態，須先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法§24第2項)
-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基本原則 (續)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 (育、留) 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 (育、留) 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
 - ◇ 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類之一

1.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23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2.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3.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4.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類之二

新申請案係於公告實施
功能分區圖後申請者。

1.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3.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類之三

1.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應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二類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三類

1.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
2. 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1 使用項目及細目不大幅變動

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1所列項目為基礎進行檢討及研訂。

2 尊重現行合法使用，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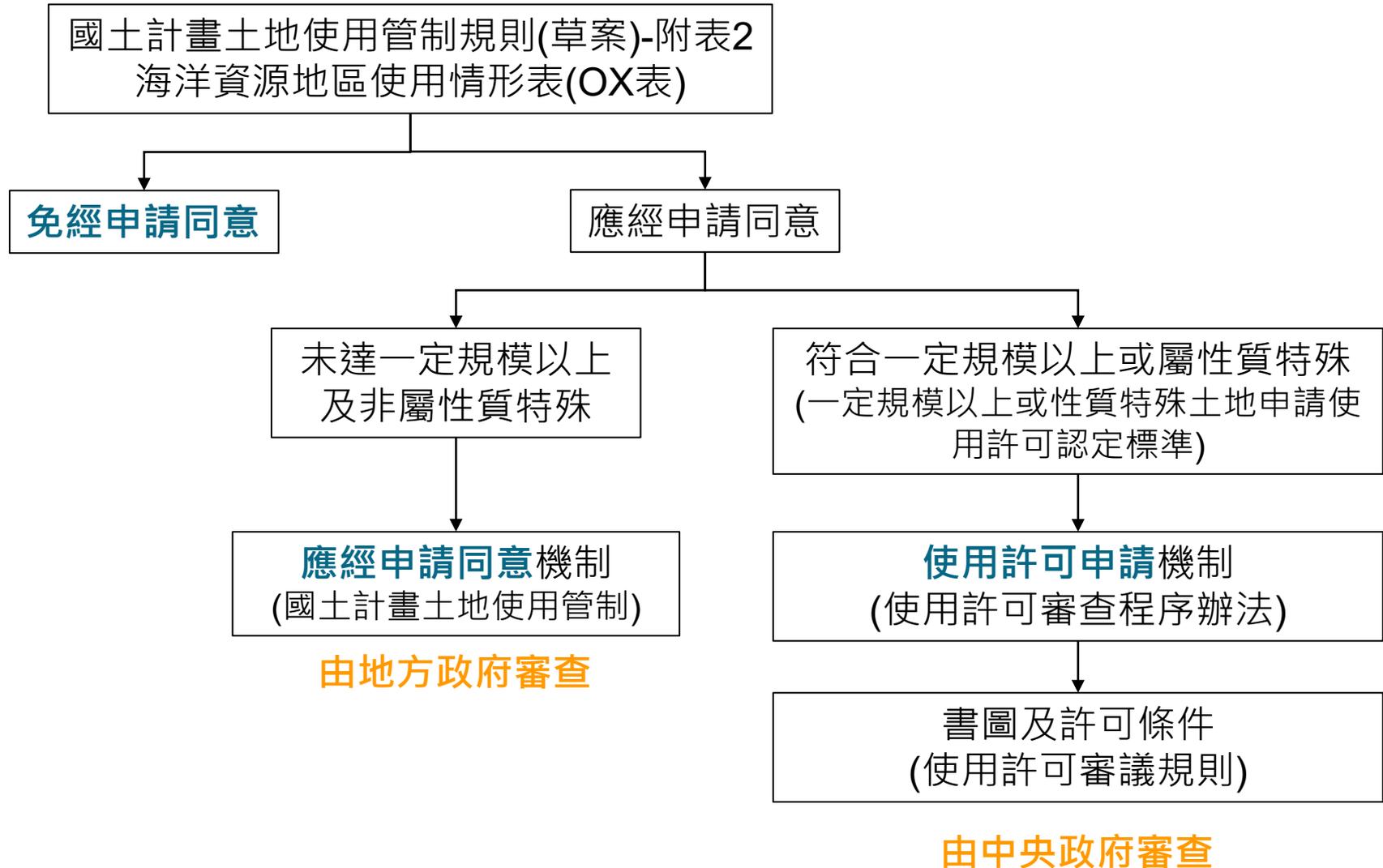
- 原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內，得依原許可之計畫內容進行管制並繼續使用。（擬訂於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第2項）
- 新申請案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制度申請時，應取得「已核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核准同意」及「已核准之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3 原屬免經同意細目繼續維持免經申請同意

漁撈、船舶無害通過、非動力機械之水域遊憩活動及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4 考量海域係立體多元使用，以得申請使用為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情形表，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訂，原則以「○：得申請使用」為主。
- 至是否同意或許可，則於「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依同意或許可條件規定處理。
- 另如涉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 附表2

113.09法規會審查版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定置漁業權	○	○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再生能源輸配電線及管線設施	○	○	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 計畫內容管制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①	①: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航運	○	○		○	○	
		泊地及錨地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航運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管道及相關設施	○	○	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 計畫內容管制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底碇式觀測儀器	①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鑽探平台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2（續）

113.09法規會審查版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12	國防使用	軍事用海及其設施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②(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②(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三、「×

四、「海1-1」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1-2」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1-3」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2」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3」代表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五、本規則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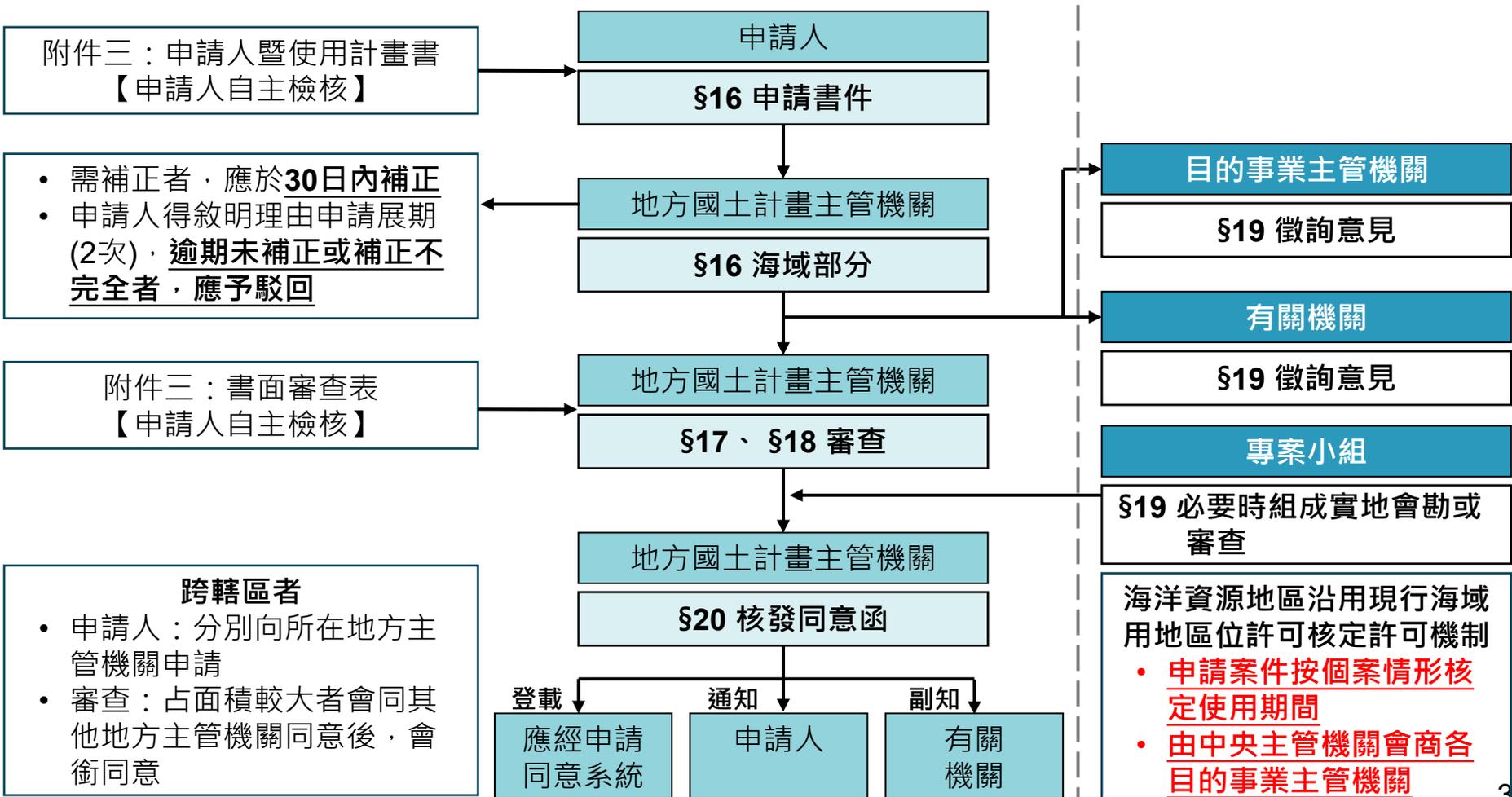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 海洋資源地區 113.09法規會審查版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應備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



■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階段） - 海洋資源地區（附件3）

附件三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
坐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範例： 1. 120. 879677, 25. 178566 2. 120. 895003, 25. 190627 3.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範例： 港埠航運(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原核准案件名稱及文號			
範例：○○○案/○○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海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海床	<input type="checkbox"/>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公尺			
每年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月份： 月 至 月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四、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二項：

(一)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六、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應檢得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海域用地位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案件者免附)。

七、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八、其他相關文件。

(一)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申請範圍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且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者，應檢附該景觀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及內容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規模大小之考量因素及必要性。

五、因應措施

(一)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二)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三)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1.申請書
8項必要文件

2.使用計畫書
2項基本說明
3項現況分析
3項因應措施

■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申請階段) - 海洋資源地區 (附件3)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海洋資源地區)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2.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森林法	
	3.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溫泉法	
	4.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漁業法	
	5.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礦業法	
	6.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漁業法	
生態敏感	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法	
	8.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濕地保育法	
	13. 是否位屬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5.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7. 是否位屬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8.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法	
	2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法	
災害敏感	22.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質法	
	2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地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2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	
	25.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災害防救法	
	26. 是否位屬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其他	27.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28.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29.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30.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3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質法	
	32.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33.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34.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管理法	
	3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3.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1) 申請人得以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查詢結果證明。

2) 環境敏感地區之鷹查詢範圍、查詢機關等，依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備註:

■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審查階段) - 海洋資源地區 (附件4)

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 (海洋資源地區) 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2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8. 具備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9. 具備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0.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1.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2. 申請範圍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且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者，已檢附該景觀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單位)	13.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土地，具備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無該情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審查內容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1.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通性審查事項	意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3. 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8條規定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8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編方式審查。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的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於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後，應審查符合之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自主檢核以及
機關審查

■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 審查內容重點

- 1.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
- 2.取得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 3.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因應措施。
- 4.訂有使用期間者，應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 使用許可制度 - 海洋資源地區 (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性質特殊認定原則

1. 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者
2.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污染之外部性疑慮者

一定規模之訂定原則

針對使用計畫本身可能產生之**外部衝擊**再進一步評估與確認，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8條收取**國土保育費**、**影響費**達到外部成本內部化，爰一定規模之訂定原則，係從**環境外部性**、**設施外部性**及**公益性**之角度切入。

使用項目
無顯著外
部性

無獨立使
用計畫

時效性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113.8.14送法規會審查版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長度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30公里以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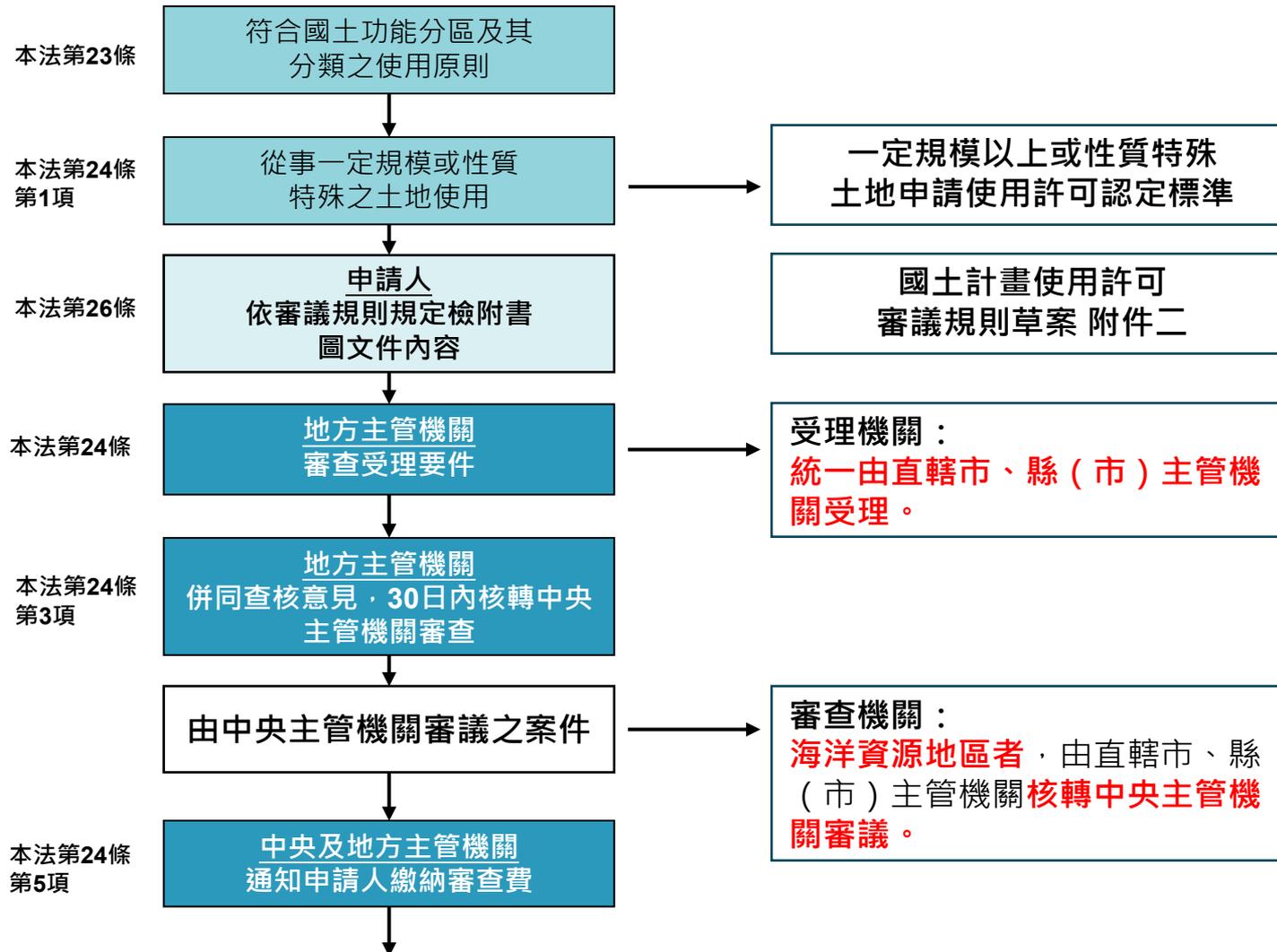
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及就實務經驗評估，考量其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程度決定之。**申請使用範圍達本附表之規模，應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至未達規模者，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 113.8.14送法規會審查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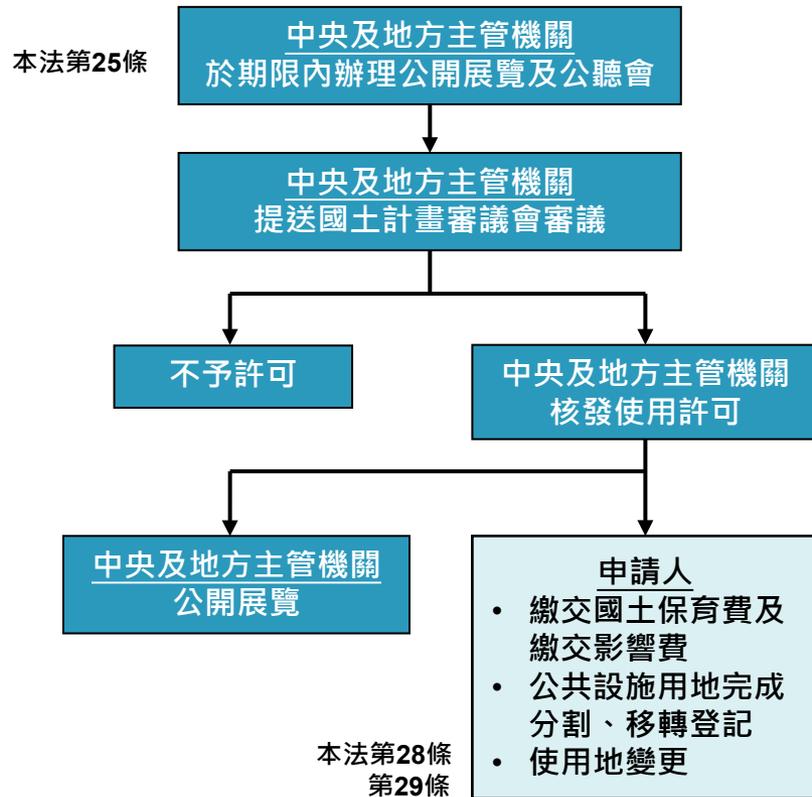
使用項目		細目
一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二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三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氣採礦)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五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海洋棄置區

- 考量上開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具有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之擾動及對海洋環境有產生外部性疑慮，爰列為性質特殊。
- 有關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部分，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ex.疏濬工程或設置浮動棧橋碼頭等）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

■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 海洋資源地區



■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 海洋資源地區



■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附件2)

附件二、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於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應檢具本附件所規定之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內容得視使用計畫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計畫或屬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性質者，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相關計畫書圖格式者，其使用計畫書圖部分可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惟仍應補充本附件申請書、使用計畫書圖之相關內容等分析資料。前述應補充之資料得併入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製作之書圖中。

申請案件依本法規定應繳交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載明於申請書內。

為求使用計畫書製作內容清晰，便於日後複製，並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有關使用計畫書之版面格式製作，及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之電腦檔案，均應依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書件電腦建档作業規範規定製作。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

1. 申請書 8項必要文件

附圖及附表，以 A4 之格圖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

法人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
坐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原核准案件名稱及文號			
範例：○○○案/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許可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海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海床	<input type="checkbox"/> 底土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體積：立方公尺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體積：立方公尺
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			
每年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月份： 月至 月	

附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二) 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及使用計畫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等。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地形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海岸防護措施應檢附相關水利或海岸、海域工程技師簽證。整體使用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前揭相關專業技師，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

■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附件2)

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五、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二)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三) 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1. 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者，應繳得既有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相容使用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之文件。
 2.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國防、海巡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
 3. 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4. 申請案件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時，需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文件。

六、依本法規定應繳交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者，應說明其費用之計算方式與結果等。

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條文規定查核表

規則條文	辦理情形(申請人填寫)	查核意見(作業單位填寫)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圖

使用內容分析

一、申請使用目的

說明使用目的(對象)
管機關意見。

二、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1.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
說明自然海岸之使
2. 提出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2. 使用計畫書圖

申請使用目的
區位及規模
使用行為
施工計畫
土石或填埋性質案件

(二) 規模

說明申請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深度或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三、使用行為

- (一) 說明使用方式(立體使用程度，如海面、水體、海床、底土)、使用類型、排他、相容或對其他使用限制事項，並輔以照片、立體圖說、數位模擬圖等進行說明。
- (二)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 (三) 性質特殊者，應說明使用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四、施工計畫

使用計畫應完整說明案件設置或用地地點、施工方式、施工順序與技術，應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計畫範圍內周邊環境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妥予考量。

- (一)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二)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並應研擬相關降低生態損失之策略。
- (三) 事業性海墾工程土地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四) 施工管
- (五) 設施維
- (六) 預計使
回收。

五、屬採取土石或 使用計畫。

環境調查資料分析

一、海域地形地貌

- (一) 自然海岸及海域分布情形。
- (二) 海域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1. 水深地形測量：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高程使用計畫範圍內進行地質調查及海底等深測量，以確認沙層性質、分布、走向、與厚度之變化情形，是否有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其相鄰地區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使用。
 2. 基地地質分析：
 - (1)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2) 基地工程地質圖(含地質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3) 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應包括基礎承载力分析、沉陷分析、地震分析。

3. 環境調查資料分析 7項現況分析資料

■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 -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附件2)

<p>(4)液化潛能分析、地盤改良分析及陸地地盤下陷分析等。 (5)基地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說明及評估。</p> <p>二、海域生態資源 (一)使用計畫範圍內生態敏感地區樓地調查。 (二)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p> <p>三、海域景觀資源 海岸及海域自然景觀分布情形。</p> <p>四、海域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p> <p>五、海域其他資源 (一)距離申請區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六)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p> <p>六、公共通行現況 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七、環境使用現況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包含歷史災害發生紀錄、高風險區位、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p>	<p>(四)採用之設計條件：應包括潮位(含暴潮位之分析)、波浪、海流、暴雨強度、地質、地震震度與係數、載重、材料、摩擦係數、安全係數等及其資料來源、分析過程。</p> <p>二、生態環境衝擊減輕及彌補措施之規劃 (一)申請案件對於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減輕措施，說明下列事項： 1.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 2.對生物棲息環境之影響。 3.對海水溫度、鹽度或其他海水化學特性之影響。 4.對氣候、洋流及物質調節功能之影響。 5.其他對既有生態環境之影響。 6.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妥以規劃其他可以減輕衝擊之措施。 (二)就評估開發所造成生態環境面積損失，所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措施，說明下列事項： 1.營造同質性或同功能性之棲地策略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3)彌補或復育方法及規劃進度 (4)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未能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之申請案件，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經圖上計畫審議會同意者，得提出其他替代措施。 2.替代措施 (1)替代工作目標 (2)替代區位及範圍 (3)替代方法及規劃進度(如保護(育、留)區保護標的相關復育工作、海洋資源保育或海洋產業推廣等措施) (4)預算金額。</p>
<p>實質發展計畫</p> <p>一、使用計畫內容(符合各款) (一)說明使用計畫之適用 (二)申請案件應留設適當海 劃避免影響既有設施功 (三)對既有公共通行及公共 1.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 2.為確保航行安全，施 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p>	<p>明：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於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內容與格式。</p>

4.實質發展計畫 使用計畫內容、生態 環境衝擊減輕及彌補 措施之規劃

■ 使用許可制度 - 審查內容重點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草案)

條文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 4	
	第二章 許可條件	第一節 共同許可條件	§5~28	
		第二節 各國土功能分區許可條件		
		第一款 國土保育地區	§29~33	
		第二款 海洋資源地區	§34~39	
		第三款 農業發展地區	§40~43	
		第四款 城鄉發展地區	§44~50	
		第五款 跨國土功能分區	§51	
	第三章 書圖文件		§52~56	
	第四章 附則		§57~60	

第28條

申請案件位於海洋資源地區，適用本節共同許可條件第5條、第6條、第14條、第23條、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其餘得不受限制。

■ 使用許可制度 - 審查內容重點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草案)

各功能分區
許可條件

§29~§33 國土保育地區

- 考量自然環境完整性
- 地形地貌最小擾動原則
- 彌補復育措施

海洋資源地區

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34~§39 海洋資源地區

- 最小需用原則
- 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
- 考量海域自然生態環境之動態平衡，提出生態環境損失彌補復育措施

§40~§43 農業發展地區

- 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不得影響農業水資源之供應
- 農業設施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之關聯

§44~§50 城鄉發展地區

- 都市成長管理及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
- 公共設施或公用建設計畫之配合
- 交通服務設施之配合

肆

國土計畫之填海造地 相關規定

肆

國土計畫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 何謂填海造地？

- 係指於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行為。故如於港區內進行「疏濬」非屬填海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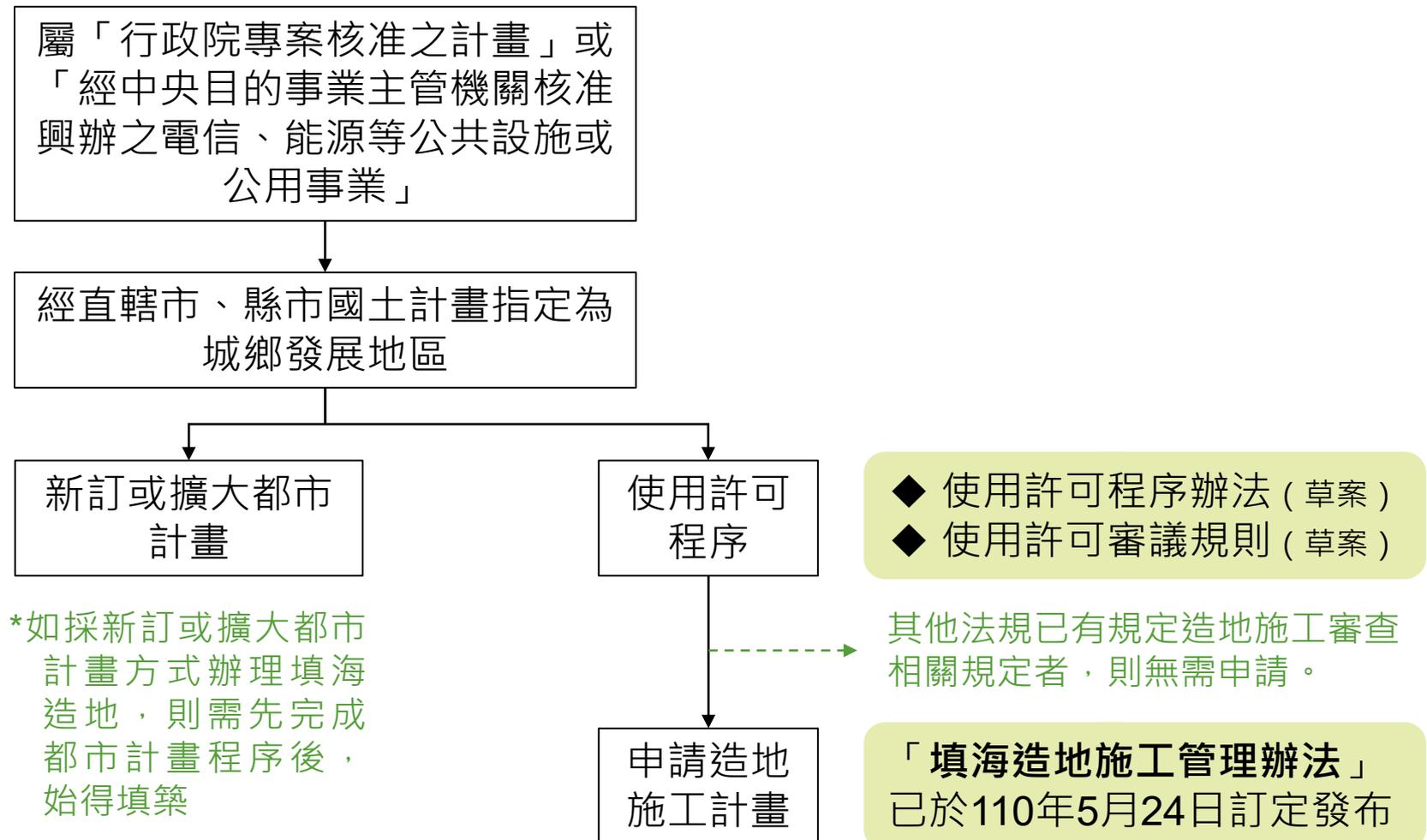


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 2013年9月

齊柏林 攝影

肆 國土計畫之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 國土計畫針對填海造地相關規定



伍

總結 - 制度差異

伍

總結

海域區（區域計畫法）與海洋資源地區（國土計畫法）之制度差異

	項目	海域區	海洋資源地區
相同	目的	為建立海域使用之管理機制及秩序。	
相異	範圍	<p>依照本部 108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 款第 10 目「(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3)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p>	<p>以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p>
	審查機關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內政部就各類使用之「區位」進行審查，核發區位許可 2. 「區位」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使用許可→由中央國土機關進行審查 2. 應經申請同意→由地方國土機關進行審查 3. 免經申請同意→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已登記之地籍
外界線向海側

平均高潮
線向海側

• 審查使用「區位」
• 「使用行為」回
歸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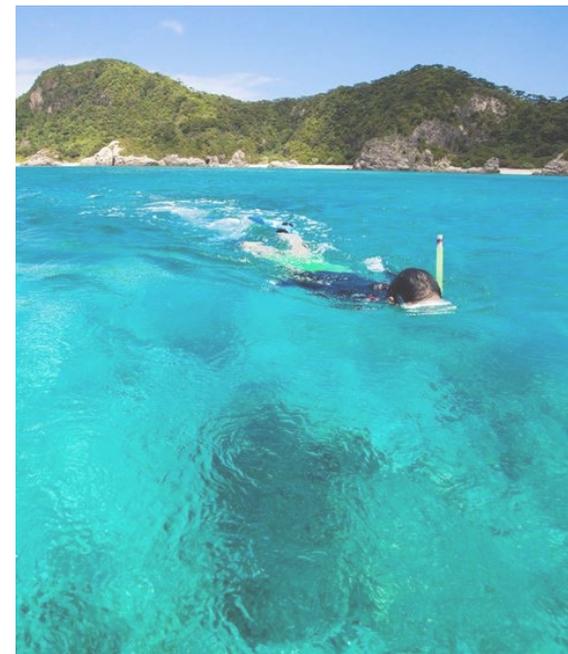
使用許可
應經同意
免經同意

	項目	海域區	海洋資源地區
相同	目的	為建立海域使用之管理機制及秩序。	
	分區細分之差異	未細分分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資料為基礎，以「有無設置設施」之使用海域範圍，進行分類劃設：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區位適宜性之差異	原則均可受理申請，並經會商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既有使用之用海單位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不同意之意見後，始得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以「海域立體使用」是否相容或衝突為原則，訂定使用情形，初步針對「區位適宜性」進行得否申請之區位指導。

原則均可受理申請

以「有無設施」進行分類劃設

以「海域立體使用」是否相容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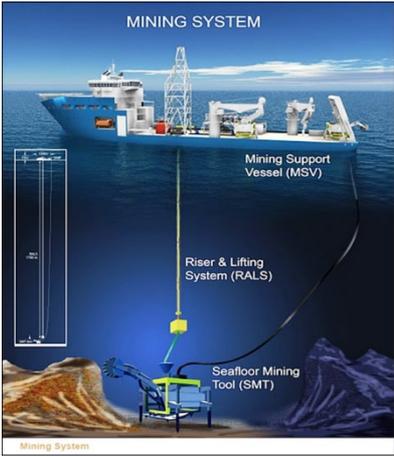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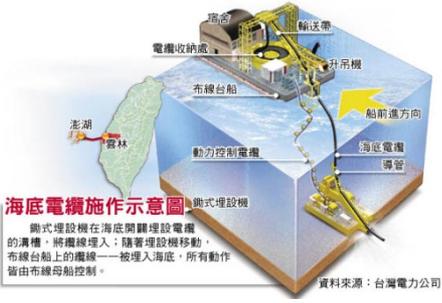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使用行為示意圖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定置漁業權		以水面及水體為主；底土及海床僅下錨或放重石
區劃漁業權 (蚵棚、紫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 (浮棚式未使用海床及底土)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箱網養殖)		以水面及水體為主；底土及海床僅下錨或放重石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補充說明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使用行為示意圖 (續)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土 • 海床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土 • 海床 (僅取水管位於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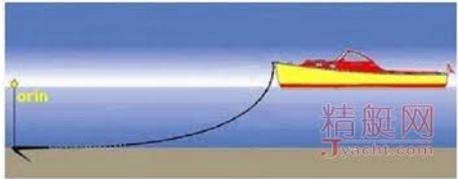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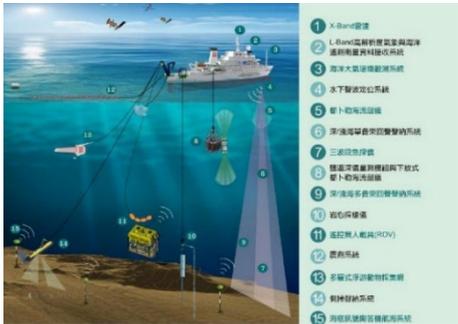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港區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p>海底電纜施作示意圖</p> <p>圖式埋設機在海床開鑿埋設電纜的溝槽，將電纜埋入；隨著埋設機移動，布線台船上的纜線——被埋入海底，所有動作皆由布線母船控制。</p> <p>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土 • 海床

補充說明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使用行為示意圖 (續)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海堤區域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p>以水面為主，水體係以錨鍊連結，放置錨碇於底土及海床</p>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p><small>海上觀測塔: 本觀測塔塔體為鋼質材料，直徑2.0m，上置觀測平台，水下可依需要，安置觀測儀器，結合UHF無線傳輸方式，傳送觀測資料。目前，本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於臺北港外海水深~20m處，及安平港外海水深~15m處各設置海上觀測塔乙座。</smal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使用行為	示意圖	立體使用程度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土 • 海床
海域石油礦探勘設施設置範圍	<p><small>資料來源/中油 圖啓合製</smal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跨海橋樑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面 • 水體 • 底土 • 海床

補充說明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使用行為示意圖 (續)

使用行為	示意圖	使用方式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疏濬：用挖泥船或其他工具在航道中清除水下泥沙
錨地範圍		下錨 (會經過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非固定式設施(於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均可能使用)
排洩範圍		指排放、溢出、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使用行為	示意圖	使用方式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砲彈試射、炸射 主要受影響為海面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船難救援、漏油處理等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基法#19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